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室外文化宣传阵地管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校园室外文化阵地是学校宣传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倾心真情服务师生、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校园室外宣传管理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宣传载体范围

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、标语横幅、楼宇(外)标识、桁架等校园室外文化阵地。

二、报备监管程序

(一) 校园室外宣传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监督管理。

(二) 建立室外专用宣传载体的部门需填写《西安工程大学校园室外宣传载体建设使用申请表》，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建设、使用。

(三) 各使用单位要定期检查自建宣传载体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，主动维护信息更新，保证内容权威准确，及时处理破损老化。

（四）除平面宣传外的其他室外宣传活动，包括悬挂横幅、置放气球、置放拱门、设置桁架、设置宣传展板（牌）等均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备案后，方可开展相关活动；活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要及时进行清理。

（五）原则上校园室外不得悬挂商业性标语横幅。若因工作需要、服务师生等确需悬挂商业标识横幅，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核准。

（六）校园内信息化建设标识标牌的建立和使用由网信处负责审核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七）党委宣传部要严格落实校园宣传阵地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*严把政治关口*，坚持正确导向，确保各类载体宣传导向正确、内容健康、整齐规范、表述无误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立大局意识，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坚持弘扬主旋律，不断强化校园宣传阵地的培根铸魂、启智润心的育人作用，不断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努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文化氛围。

